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續本校教職員工「仁愛」精神及妥善運用校內、外各界捐款，對所屬學生遭遇急難事故時給予適切的慰問或救助，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仁愛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不幸亡故，核發家屬三萬元。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二萬元。
 -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核發二萬元。
 - (四)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系救助者，須經仁愛慰助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以一萬元為原則。申請第二款及第三款重傷或重病者需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三、申請及作業程序
 - (一)由本人或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送本系系辦公室，如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之。
 - (二)申請案件由系辦收件初審後，送本小組審議，經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慰助金由本系許智程先生捐贈項下支應。
- 四、本系「審查小組」由系主任及日間部大學部導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小組負責研議有關本要點修訂之事項，並配合相關案件審議之。另本系學生有第二點第一款情事者，經導師或院教官提出，由本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審查小組核定。
- 五、本慰助金得視經費支用情形調整給付，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自 105 學年度起即日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仁愛慰助金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制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身份證字號		手機		系所 年級	學院 系(所) 年 班 組
家長資料	稱謂	家長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連絡電話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三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重傷或重病就醫者(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核發新台幣二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要學校救助者(本項需開會討論以一萬元為原則)。				
檢附資料 *需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學生不幸亡故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二、學生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重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因家庭特殊情況恐無法繼續就學、確需要學校救助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說明書證明書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匯款郵局存摺影本。				
學生郵局局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核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系學生「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_____點第__項第__款申請資格，不予核發。 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系主任(所長)		

*本救助金經費係系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捐贈而來，視經費籌措情形審查申請案。